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裕廷(02)85907383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ytche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8690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(1041668690C-1.doc、1041668690C-2.doc、1041668690C-3.pdf)

主旨：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以衛部醫字第104166869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藥學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均含附件)

2015/12/30
09:40:27
章

部長 蔣丙煌